洛阳市偃师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洛偃政复决〔2023〕01号

申请人：郭XX，男，2002年1月2日出生，住湖北省宜昌市伍家岗区中南路上善谷北区。

被申请人：洛阳市偃师区XXXXXX局。

法定代表人：李XX，局长。

申请人郭XX对被申请人洛阳市偃师区XXXXXX局作出的处理结果不服，于2023年1月3日向本机关提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确认被申请人对其投诉举报作出的答复违法，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答复，责令被申请人重新作出具体行政行为。

申请人称：申请人于2022年9月24日在拼多多平台购买了被投诉举报人销售的铁皮柜子，收货使用发现该产品底部高低不平、歪斜，且为三无产品，没有生产厂家信息、产品执行标准、产品合格证等。申请人为维护自身的权益，请求行政机关处置被投诉举报人法律责任，收集民事权益救济的证据。申请人于2022年9月29日通过全国12315平台向被申请人进行投诉举报，被申请人答复称：该公司提交有投诉人购买柜子的合格证及质检报告，显示有生产厂家、执行标准、质量合格相关内容。申请人认为，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提交的投诉举报案件中包含有“投诉事项”和“举报事项”。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七条，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同时提出投诉和举报，或者提供的材料同时包含投诉和举报内容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对投诉和举报予以分别处理。但被申请人针对申请人的投诉举报案作出的答复中，既未告知申请人投诉事项的最终处理结果，也未告知申请人举报事项是否立案。故被申请人的答复内容违法。

申请人提交的证据材料有：投诉详情信息，拼多多平台购物详情。

被申请人答复称：被申请人于2022年9月30日接全国12315平台转办的投诉后，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的规定，按照法定程序对被投诉方洛阳市XXXX有限公司进行调查，未发现该公司存在销售给投诉人郭梓涵“三无产品”铁皮柜的行为，有检查笔录、合格证、检验报告等为证。同时，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规定，于2022年11月17日及时对申请人予以结果反馈。因此，被申请人已经履行了告知职责。

被申请人认为：申请人称购买的柜子是三无产品，没有生产厂家、执行标准、产品合格证问题。经现场检查，洛阳市XXXX有限公司销售给申请人的柜子包装箱内放置有一小塑料包装袋，袋中有产品合格证及柜子钥匙。合格证上显示有执行标准：检验依据：GB/T3325-2017;出厂检验：XXX公司质检专用章检验员08；洛阳市XXX柜业有限公司等内容。被投诉方洛阳市XXXX有限公司提供有该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产品检验报告及合格证、该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投诉人购买的铁皮柜生产厂家销货单、生产厂家营业执照复印件，被申请人已于2022年11月17日及时对申请人予以结果反馈，并上传了合格证和检验合格报告照片。洛阳市XXX柜业有限公司生产的投诉人购买的铁皮柜经河南省钢制办公家具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测，按《2021年第4季度金属家具制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方案》判定，检验结论为合格。申请人已在12315平台投诉380次，举报57次，已经超出正常消费者为生活消费购买商品发起的维权行为。

综上，申请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对其投诉作出的回复的行政复议申请，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请依法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请求。

被申请人提交的证据材料有：产品检验报告及合格证，现场笔录，洛阳市XXXX有限公司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购物发票。

经审理查明：申请人于2022年9月29日在全国12315平台对洛阳市XXXX有限公司进行了投诉，被申请人于2022年10月11日告知申请人对其投诉事项决定立案，2022年11月15日对被投诉人进行了现场检查，2022年11月17日在全国12315平台对申请人进行了答复。

证明上述事实的证据有：投诉详情信息，现场笔录。

本机关认为：本案的焦点在于被申请人是否履行了其法定职责。接到申请人的投诉之后，被申请人按照规定及时告知申请人立案情况，2022年11月15日被申请人对被投诉人进行了现场检查，并于2022年11月17日在全国12315平台对申请人进行了答复，显然已经履行了其法定职责。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驳回申请人郭XX的行政复议申请。

如不服本决定，可自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法向洛阳市偃师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3年2月20日